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2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39 期) 》2025 年第 138 号，涉及东城街道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兴德旺百货店销售的“蒜香味花生、五香味花生”

(一)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塘边路 60 号 114 室的东莞市东城兴德旺百货店销售的标称惠州市盛达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蒜香味花生、五香味花生”(规格：190 克/袋，商标：盛兴源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十三) 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蒜香味花生、五香味花生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进货及销售时包装是完整的，且在阴凉、避光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